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及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7月11日发布《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325.02%-4,739.87%，变动区间为32,000万元-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